永吉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地方党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认真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收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本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五）对具有管辖权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八）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九）对本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开展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

（十三）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本级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本级人民检察院的中层

以上干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六）做好本级人民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七）管理本级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和工勤人员。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永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0.71	1538.69	1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0.71	1538.69	12.0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59.01	1348.96	10.0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6	89.71	1.7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29.99	29.76	0.23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70.26	70.2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50.71	1538.69	12.02	**本年支出合计**	1550.71	1538.69	12.0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50.71	1538.69	12.02	**支出总计**	1550.71	1538.69	12.0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1550.71	1538.69	1538.69									12.02	12.02					
合计	1550.71	1538.69	1538.69									12.02	12.0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59.01	904.00	455.01			
检察	1359.01	904.00	455.01			
行政运行	1022.26	904.00	118.26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41.79		141.79			
检察监督	184.36		184.36			
其他检察支出	10.60		10.6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6	91.4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6	91.46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2	85.92				
四、卫生健康支出	29.99	29.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9	29.99				
行政单位医疗	29.99	29.99				
五、住房保障支出	70.26	70.26				
住房改革支出	70.26	70.26				
住房公积金	70.26	70.26				
合计	1550.71	1095.70	455.0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50.71	1538.69	1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0.71	1538.69	12.0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59.01	1348.96	10.0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6	89.71	1.75		
				六、卫生健康支出	29.99	29.76	0.23		
				七、住房保障支出	70.26	70.26			
本年收入合计	1550.71	1538.69	12.02	**本年支出合计**	1550.71	1538.69	12.0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50.71	1538.69	12.02	**支出总计**	1550.71	1538.69	12.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59.01	904.00	583.24	320.76	455.01
检察	1359.01	904.00	583.24	320.76	455.01
行政运行	1022.26	904.00	583.24	320.76	118.26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41.79				141.79
检察监督	184.36				184.36
其他检察支出	10.60				10.6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6	91.46	91.4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6	91.46	91.46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5.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2	85.92	85.92		
四、卫生健康支出	29.99	29.99	29.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9	29.99	29.99		
行政单位医疗	29.99	29.99	29.99		
五、住房保障支出	70.26	70.26	70.26		
住房改革支出	70.26	70.26	70.26		
住房公积金	70.26	70.26	70.26		
合计	1550.71	1095.70	774.94	320.76	455.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67.00	767.00	
基本工资	252.43	252.43	
津贴补贴	175.91	175.91	
奖金	113.47	113.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2	85.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3	28.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0	10.10	
住房公积金	70.26	70.26	
医疗费	5.92	5.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6	24.5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6		320.76
办公费	45.07		45.07
水费	1.00		1.00
电费	12.00		12.00
取暖费	19.02		19.02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维修（护）费	27.00		27.00
培训费	3.45		3.45
被装购置费	4.00		4.00
劳务费	30.00		30.00
工会经费	8.88		8.88
福利费	18.02		18.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0		42.30
其他交通费用	37.91		37.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1		22.1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	7.94	
离休费	1.14	1.14	
退休费	4.40	4.4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52.90	52.9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0
3、公务用车费	52.90	52.9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0	42.30	0
（2）公务用车购置	10.60	10.60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1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0.36				0.36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2.25				2.25				
专项业务支出	ZYZF-0002（A）	2200002220000000061551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294.00	294.00							
专项业务支出	“两房”建设与维修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23.79	23.79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3）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10.60	10.60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63.91	63.91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1.60	1.60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50.50	50.50							
专项业务支出	法律监督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	8.00	8.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	
	其中：财政拨款		10.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 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 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1 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目标 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 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 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40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01	
	其中：财政拨款		116.0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目标 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 目标 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40 人
			文职人员配备数量	<=7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87.5%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9	
	其中：财政拨款		23.7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 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50.7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38.69 万元；上年结转 12.02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550.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8.69 万元，占 99.22%；上年结转 12.02 万元，占 0.7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8.69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2.02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55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70 万元，占 70.66%；项目支出 455.01 万元，占 29.34%。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0.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8.69 万元，上年结转 12.0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59.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6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29.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2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70 万元，占 70.66%；项目支出 455.01 万元，占 29.3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74.94 万元，占 70.73%；公用经费 320.76 万元，占 29.27%。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59.01 万元，占 87.64%，主要用于单位检察业务支出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营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46 万元，占 5.90%，主要用于单位退休干警支出及缴纳单位检察干警养老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99 万元，占 1.93%，主要用于缴纳单位检察干警医疗保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0.26 万元，占 4.53%，主要用于缴纳单位检察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5.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

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2.9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2.9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1.5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类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9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2.9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9.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3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无变化，财政拨款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10.6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6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购置机要通信用车一辆。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0.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64 万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6 辆，特种技术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3459.16 平方米，房屋 634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55.0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9 个；使用本年拨款 455.0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58.4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